



Source:

香港 01

Title:

對話 · 種族歧視 | 港產印度裔律師祖卡妮：種族共融道阻且長

Year:

2022

URL: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749837>

「至少在三十年前的香港，別人看我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個印度人會講中文？但現在好了很多。」在港土生土長的印度裔律師祖卡妮（Kajal Aswani）與《香港 01》對話，用流利廣東話講述相當勵志的個人經歷——執業近 18 年，她勇敢克服職業生涯中種族偏見、質疑、語言障礙等種種困難，在法律界站穩腳跟，擁有處理糾紛的豐富經驗，現為高嘉力律師行家庭與離婚業務團隊合夥人。然而，絕大多數少數族裔並不像祖卡妮這般幸運，而是被區別對待成「他者」，她感嘆，儘管香港華洋雜處，但距離真正的種族共融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印度裔律師祖卡妮回憶讀書時期學校一點都不重視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教育。（黃寶瑩攝）

Skip

Ads by

00:02/01:44

忽視中文教育

香港自詡「多元包容共融」國際大都市，但不同種族人群常常遭遇差別待遇，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被歧視的情況尤其明顯。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88.9% 人口以廣東話（粵語）作為慣用語言——這導致並非以中文作為「自然母語」的少數族裔，在日常生活經驗、享用公共服務、維護工作權益等方面處處碰壁。相信不少香港人對此並不以為然，甚至認為既然在香港定居、就應該學習香港語言——問題是，從求學階段開始，特區政府就沒有為少數族裔提供足夠的中文教育，《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便顯示，南亞裔成人中能讀寫中文的比例偏低，當中印度人只有不足一成能讀寫中文。

祖卡妮憶及，就讀小學一至四年級時，少數族裔與華人學生一同上課，兩者比例約為一比九。他們日常明明可用中文交流，但授課大多以英文為主，中文課甚至會變成空堂，因為老師表明少數族裔不用學習中文，故只教授同班華人同學。到小學五至六年級，學校將不同班級的少數族裔學生合併成一個獨立班級，用法文授課，更加沒有中文教育可言。學校教育向來講究「服從」，學生都要遵循教學政策，家長也不會提出質疑，但如今回看當年，祖卡妮直言，「學校一點也不重視（我們的）中文教育。」

中學時，祖卡妮的同班同學都是少數族裔學生，仍然使用英文教學，那時她的成績名列前茅。直到 1995 年，祖卡妮升讀中五時，校方突然表示由於中六階段必須全部使用中文教學，少數族裔學生學習難度將會大大增加，甚至難以順利中學畢業，變相要求學生作出工作或轉學的抉擇；17 歲的祖卡妮只好忍痛放棄學業，出身社會求職，在一間小型貿易公司做會計。她回憶，當時大多同學都走上類似的命運之路，唯獨有一名成績拔尖的同學，在母親極力爭取之下獲得校方破格錄取升讀預科，但由於前期中文讀寫基礎不夠牢固，全中文教學與應試太過困難，該同學堅持三個月後不得不放棄。

針對少數族裔的中文教育問題，特區政府並非毫無作為，但禁不起推敲。

一方面，教育局從 2014 年開始實行「雙軌制」，推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奠定職場應用中文的基礎，資歷等同於 DSE 中文科考試。不過，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助理教授梁慧敏曾對《香港 01》指出，「雙軌制」僅針對本港中四至中六的學生，而現時小學呈分試需要非華語生以華語生的試卷考核，難免不公，致學生灰心。她建議，初中甚或小學的中文課程也應該作出適度調整。

另一方面，教育當局或學校本身甚少培訓教師對於非華語學生的教學能力，導致語文教師缺乏針對少數族裔因材施教的技能和經驗，面對中文基礎薄弱的非華語學生時往往無從入手。儘管《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印度及巴基斯坦裔兒童有逾七成能讀寫中文，而尼泊爾兒童則有近五成，即在政府政策更新下，新一代少數族裔兒童中文讀寫能力明顯優於成人，但早年未被政策覆蓋的那些學子，仍因中文水平較低而陷入升學難、求職難的怪圈，無法解決跨代貧窮。

再者，即使新一代少數族裔兒童開始突破教育制度當中的中文障礙，但仍然面對升學率偏低的問題。根據立法會提供的數據，在 18 至 22 歲的南亞裔人士中，只有 10% 在香港升讀學位課程，遠低於整體人口相關比率 23%。不知這其中能有多少個祖卡妮的故事？



不少老師不知如何對非華語學生因材施教。（資料圖片）

求職處處碰壁

初出社會時，祖卡妮經親友推介，輾轉在兩間貿易公司擔任會計。她從工作中充份感受到女性在職場上亦能施展拳腳，所以逐漸脫離「男主外，女主內」、女生結婚生子做賢妻良母等家鄉傳統觀念，嚮往人生的無數種可能；於是，毅然決定在 1999 年報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設的非全日制法律文憑課程，同時在一間大型英資律師事務所從事行政工作，並著手申請赴英留學事宜。

經過溝通，父母尊重祖卡妮希望深造改寫命運的願望，嘢不再用傳統觀念對女性的期待束縛她。2000 年 9 月，祖卡妮利用工作積蓄前往英國謝菲爾德大學，3 年後取得法學士文憑返港，又在香港城市大學繼續深造，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簡稱 P.C.LL.）。

如此勵志履歷在彼時的印度裔女性中並不算多見，然而，祖卡妮一腔熱血尋找實習律師機會時卻屢遭拒絕，連面試機會都沒有。有律師事務所的人力資源管理直言，公司聘請的都是劍橋大學等頂尖名校畢業的高材生，兩文三語都可以熟練運用，而祖卡妮的中文讀寫能力欠佳，沒有優勢。其後，在城大老師的推薦下，祖卡妮獲得面試機會，並憑藉能力與誠意說服對方拋出橄欖枝。

祖卡妮表示，律師事務所使用的所有文件內容都需翻譯成英文，儘管自己中文讀寫能力不足以翻譯好文件，但英語已達母語水平，中文口語能力較好，可勝任跟領導參加會議、與客戶洽談、做會議筆記、或校對英文文件等工作。可以說，祖卡妮算是相當幸運，因為本港法律沿用港英殖民時期建立的普通法制度，向來以英文為主導，所以即使她曾因自小缺乏中文教育導致求職過程不順，但總算能在職場一展所長。

但各行各業中，因中文能力而被拒之門外的少數族裔求職者並不少。祖卡妮曾在報章撰文，談及很多人由於中文讀寫能力有限，即使能用廣東話日常溝通，在職場上也是屢屢碰壁，例如她有不少同學都礙於此而只能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無法實踐其他職業理想。

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梁旭明曾研究相關議題，早前對《香港 01》指出，語言能力誠然是求職困難的根本問題，但這也容易變成藉口，令很多僱主擁有一個看似「正當」的理由拒絕部分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事實上，例如醫療、工程、銷售等工種對中文能力的需求並不高，但僱主仍然質疑少數族裔中文讀寫水平，背後潛藏著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心理。



祖卡妮依靠個人奮鬥改變命運，但她認為政府應做出更多來促進種族共融。（黃寶瑩攝）

種族共融道阻且長

如今，祖卡妮已組建美滿家庭，不同於身邊相夫教子、放棄職業生涯的傳統女性同齡人，她堅持追求夢想，走出自己的路，但仍有很多同鄉及其他少數族裔



人士，因社會歧視、傳統觀念、語言能力等問題，難以走出宿命怪圈。無可否認，近年通過團體倡議、媒體報道，少數族裔的困境逐漸走入大眾視線，種族共融政策的確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進步空間。祖卡妮認為，各行各業頂層精英尤其需要正視少數族裔所面臨的職場歧視問題，不能簡單基於語言能力將他們拒之門外，而是應該一視同仁，以同一套標準衡量不同種族求職者的專業能力和品格操守。

年少經歷讓祖卡妮深知，被視為「他者」的少數族裔若想在香港闖出一番天地，需在人脈、能力素養等方面加倍努力。她在 2006 年與三名南亞裔同行成立香港印度律師協會（後改名為香港南亞律師協會），除了促進成員增進交流、互相扶持之外，主要協助行業內南亞裔青年開拓眼界、結交人脈、解決困惑，並將著組建導師項目帶領他們走入職場，以榜樣的力量打破對前景的想像。協會目前已有超過 150 名成員。

平機會自 2018 年 12 月推出《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現已有 200 間機構簽署，包括跨國企業、本地財團、中小企、體育機構、教育團體、非政府組織等，承諾支持推動種族多元工作間。但推動種族共融，特區政府必須主動承擔責任，發揮作用。祖卡妮呼籲，「政府不要用不同的標準對待我們。」——在語言教育方面，無論是何血統，在香港出生成長，都應享有從小學習中文的基本權，以免日後影響學業、職業發展道路；在文化共融方面，政府應正視印度等少數族裔的重要節日，並從細微行為著手改變，例如在新年發佈祝賀，喚起公眾意識。

祖卡妮曾堅持在印度新年期間贈送禮物及印度食品給同事，加深彼此文化了解，但個人力量不足以改變整個社會，政府理應思考如何讓香港成為真正包容、多元與共融的國際都市。

原文網址: 對話·種族歧視 | 港產印度裔律師祖卡妮：種族共融道阻且長 |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749837>